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贵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起草此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便于贵会及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3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图示.....	5
三、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详细情况.....	6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	6
（二）2007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2

一、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8 位，其中包括 2 位法人股东和 106 位自然人股东，前五名大股东为法人股东海淀科技、中恒天达和自然人股东林科、张杰与张雪凌持股比例分别为 38.31%、9.94%、11.14%、4.64%与 3.3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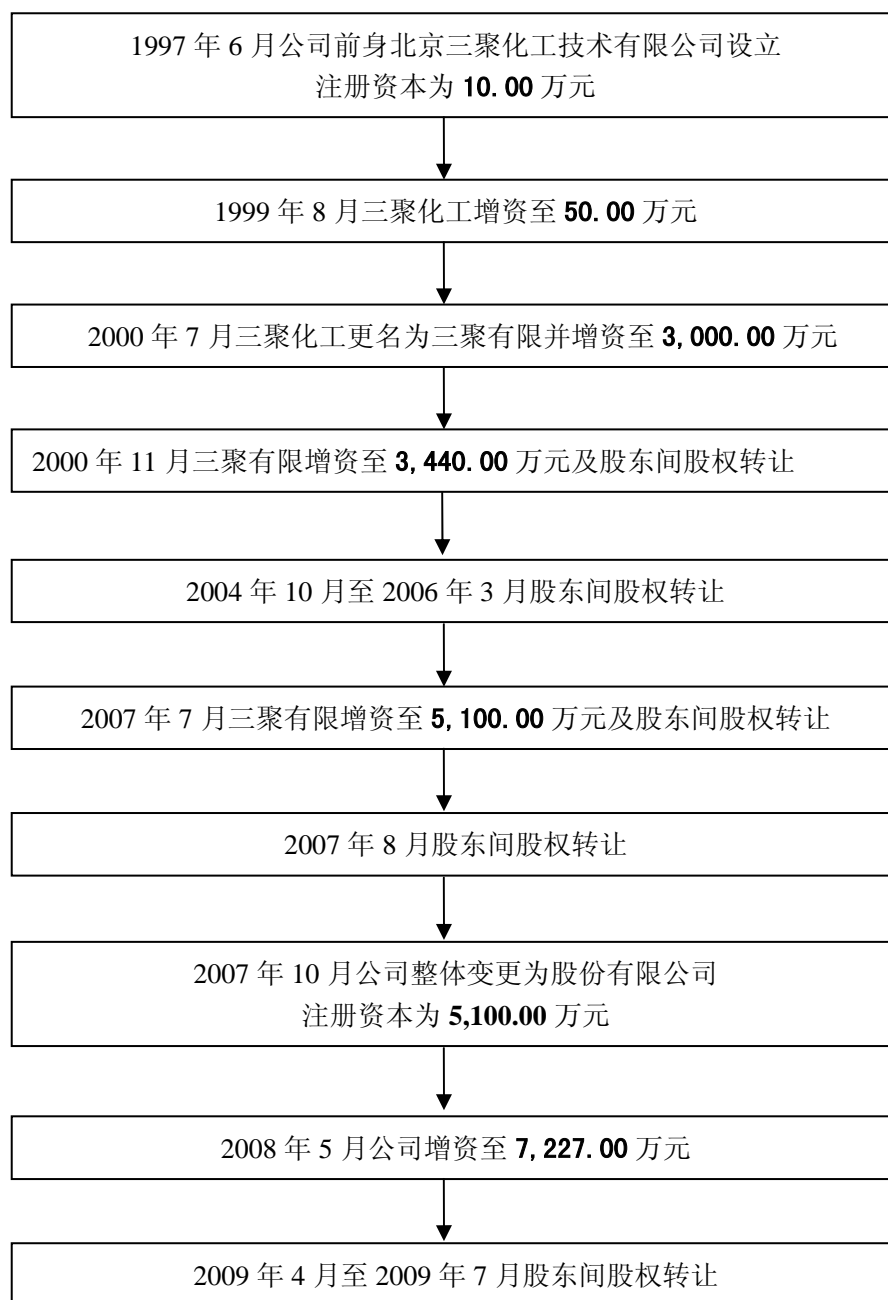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8.31	38.31	社会法人股
2	林科	805.00	11.14	自然人股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8.02	9.94	社会法人股
4	张杰	335.00	4.64	自然人股
5	张雪凌	240.00	3.32	自然人股
6	丛澜波	215.00	2.97	自然人股
7	张淑荣	185.00	2.56	自然人股
8	赵郁	140.00	1.94	自然人股
9	刘振义	103.78	1.44	自然人股
10	胡宗杰	100.00	1.38	自然人股
11	赵剑明	77.00	1.07	自然人股
12	张亚娟	70.00	0.97	自然人股
13	唐在峪	68.24	0.94	自然人股
14	宋建华	65.00	0.90	自然人股
15	刘爱香	60.00	0.83	自然人股
16	张涛	60.00	0.83	自然人股
17	黄琼	56.50	0.78	自然人股
18	毕文军	50.00	0.69	自然人股
19	吴湘宁	50.00	0.69	自然人股
20	程荣玲	50.00	0.69	自然人股
21	蒲延芳	48.50	0.67	自然人股
22	谢东	40.00	0.55	自然人股
23	胡成斌	40.00	0.55	自然人股
24	丁立红	40.00	0.55	自然人股
25	陈华	35.91	0.50	自然人股
26	鲁建红	35.00	0.48	自然人股
27	吴志强	30.00	0.42	自然人股
28	尤珈	30.00	0.42	自然人股
29	芦贺明	30.00	0.42	自然人股
30	杨复俊	28.33	0.39	自然人股
31	王雪梅	25.00	0.35	自然人股
32	吴静	25.00	0.35	自然人股
33	李晓娟	23.00	0.32	自然人股

34	陈明	20.00	0.28	自然人股
35	张彦辉	20.00	0.28	自然人股
36	丁浩	15.00	0.21	自然人股
37	王鲲	15.00	0.21	自然人股
38	朱章英	15.00	0.21	自然人股
39	刘兰新	10.00	0.14	自然人股
40	吴晶晶	10.00	0.14	自然人股
41	赵彧	10.00	0.14	自然人股
42	张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43	马煜	10.00	0.14	自然人股
44	张惠山	10.00	0.14	自然人股
45	洪锦	10.00	0.14	自然人股
46	李燕先	10.00	0.14	自然人股
47	王雅静	10.00	0.14	自然人股
48	朱怡伟	10.00	0.14	自然人股
49	刘丽芝	10.00	0.14	自然人股
50	李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51	喻宗鑫	10.00	0.14	自然人股
52	谢长兵	10.00	0.14	自然人股
53	盛华	10.00	0.14	自然人股
54	代伟宏	10.00	0.14	自然人股
55	宋建琴	10.00	0.14	自然人股
56	梁丽芳	10.00	0.14	自然人股
57	刘卫东	10.00	0.14	自然人股
58	赵继刚	10.00	0.14	自然人股
59	王正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60	李旭	10.00	0.14	自然人股
61	曾雨萍	10.00	0.14	自然人股
62	田璠	10.00	0.14	自然人股
63	钱诚	9.50	0.13	自然人股
64	赵跃南	9.00	0.12	自然人股
65	徐舒言	8.00	0.11	自然人股
66	罗代俊	8.00	0.11	自然人股
67	王立新	8.00	0.11	自然人股
68	吴本科	8.00	0.11	自然人股
69	源立基	7.41	0.10	自然人股
70	王春柱	6.00	0.08	自然人股
71	郝强	5.50	0.08	自然人股
72	沈秀荣	5.00	0.07	自然人股
73	郝建顺	5.00	0.07	自然人股
74	李富先	5.00	0.07	自然人股
75	易生武	5.00	0.07	自然人股

76	庞大龙	5.00	0.07	自然人股
77	王好轩	5.00	0.07	自然人股
78	孙立云	5.00	0.07	自然人股
79	窦瑞刚	5.00	0.07	自然人股
80	石强	5.00	0.07	自然人股
81	牛西昌	5.00	0.07	自然人股
82	王松	5.00	0.07	自然人股
83	赵佳军	5.00	0.07	自然人股
84	周秀珍	5.00	0.07	自然人股
85	潘锐	5.00	0.07	自然人股
86	欧阳艳	5.00	0.07	自然人股
87	周丹丹	5.00	0.07	自然人股
88	闫晓斌	5.00	0.07	自然人股
89	朱永亮	5.00	0.07	自然人股
90	陈远林	5.00	0.07	自然人股
91	陈九开	5.00	0.07	自然人股
92	闫闯	5.00	0.07	自然人股
93	徐占庆	5.00	0.07	自然人股
94	洪福江	5.00	0.07	自然人股
95	王宏宾	5.00	0.07	自然人股
96	张东耀	5.00	0.07	自然人股
97	陈涛	5.00	0.07	自然人股
98	王晓芳	5.00	0.07	自然人股
99	张敏	5.00	0.07	自然人股
100	宋晓红	5.00	0.07	自然人股
101	高瞻	5.00	0.07	自然人股
102	吴永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3	岳站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4	王铁岩	5.00	0.07	自然人股
105	占小华	5.00	0.07	自然人股
106	刘虹	5.00	0.07	自然人股
107	黄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8	陈昊	5.00	0.07	自然人股
合 计		7,227.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图示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详细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

1、1997年6月公司前身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1997年6月3日，自然人林科、张杰与李冬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化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林科以现金出资4.00万元，股权比例为40.00%；李冬以现金出资3.00万元，股权比例为30.00%；张杰以现金出资3.00万元，股权比

例为30.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5月30日出具的中兴验字（97）第21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7年6月3日，三聚化工领取了注册号为05247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聚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林科	4.00	40.00	自然人股
2	张杰	3.00	30.00	自然人股
3	李冬	3.00	30.0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	100.00	

2、1999年8月三聚化工增资至50.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三聚化工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林科、李冬、张杰分别以现金16.00万元、12.00万元和12.00万元对三聚化工增资，增资后三聚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8月18日出具的（99）京验字第A30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科	4.00	40.00	20.00	40.00	自然人股
2	张杰	3.00	30.00	15.00	30.00	自然人股
3	李冬	3.00	30.00	15.00	30.0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	100.00	50.00	100.00	

3、2000年7月三聚化工更名为三聚有限且增资至3,000.00万元

三聚有限于2000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增加部分分别由新股东海淀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1,530.00万元，原股东林科以专利技术方式出资1,050.00万元、张杰以现金方式出资285.00万元、李冬以现金方式出资85.00万元；三聚化工更名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此次出资业经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7月10日出具的京光验字（2000）0348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其中林科专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林科此次出资专利技术为“贱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早在三聚有限成立以前（1993年12月17日）其已向中国专利局（国

家知识产权局前身) 提出发明专利申请。2000年4月28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向林科先生核发了《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林科先生办理相关缴费事宜后, 取得了该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7049号), 发明人为林科, 专利号为 ZL931200423, 专利权人为林科, 专利权期限为20年。授权公告日为2000年7月28日。

根据上述发明专利说明书, 该项发明专利为有机酸络合法制备工艺, 是一种在负载型催化剂及净化剂制备过程中在特定条件下加入少量有机酸, 使制备出的催化剂和净化剂性能大幅提高的工艺, 可应用于多种负载型脱硫催化剂及净化剂的生产, 以提高产品性能及活性。以之制备的贱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助燃剂主要用于石化行业生产过程中降低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催化裂化 FCC 净化。

连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用作出资的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连资评报字(2000)第06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5月31日, 采取收益现值法对委估资产在2000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值, 最终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为1,201万元。

依据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 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 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 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 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经连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连资评报字[2000]06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并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第2000-015号认定书认定, 股东林科以高新技术成果“贱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技术作为出资, 占增资后三聚化工注册资本的35.00%。

2000年7月7日, 林科与三聚有限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并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 林科以其发明专利“贱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

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93120042.3）的所有权作为出资入股，作价1,0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

2000年8月4日，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出具中新审字（2000）第61号《审计报告》，验证上述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权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530.00	51.00	社会法人股
2	林科	20.00	40.00	1,070.00	35.70	自然人股
3	张杰	15.00	30.00	300.00	10.00	自然人股
4	李冬	15.00	30.00	100.00	3.3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100.00	3,0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林科用于本次增资的专利于发行人前身设立前已经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发明创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并予以合法授权，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情形。林科先生为该项专利的发明人和所有权人，故林科先生依法享有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2）该专利出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程序、验资程序、资产过户程序及出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具备进行资产评估、验资的法定资质；该等出资系出资人林科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了股东会的确认，且不损害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真实、合法。

4、2000年11月三聚有限增资至3,440.00万元及股东间股权转让

（1）增资至3,440.00万元

2000年9月6日，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北科四方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72%，新股东国储粮油中心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出资125.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91%，新股东唐在峪以现金方式增资40.00万元（出资50.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

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6%，增资完成后三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440.00万元。

①北科四方、国储粮油中心和自然人唐在峪增资的原因

为保证三聚有限快速发展，同时为了加快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三聚有限急需资金建设科研和生产基地，但由于资金不足，三聚有限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补充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②作价依据

作价依据为各方在充分考虑未来盈利预期的基础上协商作价，本次入资价格为每1股出资额1.25元。同时，考虑到北科四方曾为三聚有限前期发展提供过实验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因此北科四方最终定价略低于其他两名新增股东，入资价格为每1股出资额1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2000年11月北科四方、国储粮油中心和自然人唐在峪分别认缴发行人前身三聚有限300万元、100万元和40万元出资事宜，认为上述增资为企业发展必须，为原股东与新入股东真实意愿表示，作价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过股东大会确认，合法、有效。

(2) 林科将其持有的三聚有限34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赠予转让

2000年9月12日，林科分别与刘振义等13名员工及赵郁、张雪凌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340.0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赠与15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赠与方	受赠予方	赠与或受赠股权
林科	刘振义	7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赵郁	5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张雪凌	5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李伟	3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吴志强	3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吴青	3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白波	2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洪明	2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杨复俊	1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陈昊	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陈华	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源立基	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闫晓斌	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欧阳华春	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任懿	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①2000年9月，林科无偿赠与股权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2000年，三聚有限正处于公司发展的初期阶段，对人才的渴求较为强烈，三聚有限创始人、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为增强三聚有限的凝聚力，自愿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作为激励股权赠与给公司核心人员。

鉴于以上，在综合考虑受赠人的工龄、具体职务、业务能力等因素后，2000年9月，林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0万元出资分别赠与刘振义、欧阳华春等15名自然人（包括13名员工以及员工张杰的妻子赵郁、林科的妻子张雪凌）。

②无偿赠与股权的协议约定

2000年9月12日，林科（甲方）就上述股权赠与事项分别与刘振义等13名员工（以下统称乙方）签署《股权赠与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甲方将其在三聚有限部分股权赠与乙方，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并不在其他企业保留工作关系，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5年内不辞去公司工作，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前不将受赠股权转让他人，若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年内仍未能上市，受赠人得以依法转让其所持股份。

b. 乙方同意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并不在其他企业保留工作关系，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5年内不辞去公司工作，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前不将受赠股权转让他人，若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年内仍未能上市，受赠人得以依法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前提下受赠甲方在三聚有限股权，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自行完税。

c. 股权赠与手续完成后，甲方对赠与的股权不再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对其受赠的股权享受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d. 无论公司在未来五年内是否变更为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如若乙方违反所作的承诺，本协议中甲方的赠与行为自动解除，甲方及公司得以乙方违反相关承诺的证据到工商管理机关或其他有关股东登记机构办理股权恢复原状的手续；如若乙方在此期间将股权转让，则该等转让收益归甲方所有。

e.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通知公司依法办理有关股权赠与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

f.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同日，林科（甲方）与赵郁、张雪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署《股权赠与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甲方将其在三聚有限部分出资额所占的股权赠与乙方，乙方承诺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前不将受赠股权转让他人，若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年内仍未能上市，受赠人得以依法转让其所持股份。

b. 乙方同意保证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前不将受赠股权转让他人，若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年内仍未能上市，受赠人得以依法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前提下受赠甲方在三聚有限部分出资额所占的股权，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自行完税。

c. 股权赠与手续完成后，甲方对赠与的股权不再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对其受赠的股权享受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d. 若乙方违反所作的承诺，本协议中甲方的赠与行为自动解除，甲方及公司得以乙方违反承诺到工商管理机关或其他有关股东登记机关办理股权恢复原状的手续；如若乙方在此期间将股权转让，则该等转让收益归甲方所有。

e.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通知公司依法办理有关股权赠与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

f.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海淀科技将其持有20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刘雷、王宗道、张淑荣、毕文军等4人

刘雷、王宗道、张淑荣、毕文军系海淀科技向三聚有限派出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的管理人员。2000年9月，海淀科技激励派出人员，促使其在任职岗位尽力勤勉，经海淀科技股东会批准，决定将其持有的三聚有限200万出资转让给她委派到三聚有限的三名董事、一名监事，其中转让给刘雷80万元出资、王宗道50万元出资、张淑荣40万元出资、毕文军30万元出资。

2000年9月12日，海淀科技分别与刘雷、王宗道、张淑荣、毕文军等4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股权	转让价款（万元）
海淀科技	刘雷	8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80.00
	王宗道	5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50.00
	张淑荣	4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40.00
	毕文军	3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3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海淀科技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转让受让双方真实意愿表示,作价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过三聚有限股东会确认,合法、有效。

(4) 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股权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1,330.00	38.66	社会法人股
2	林科	1,070.00	35.70	730.00	21.22	自然人股
3	张杰	300.00	10.00	300.00	8.72	自然人股
4	李冬	100.00	3.30	100.00	2.91	自然人股
5	北京北科四方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	8.72	社会法人股
6	国储粮油信息中心	-	-	100.00	2.91	国有法人股
7	刘雷	-	-	80.00	2.33	自然人股
8	刘振义	-	-	70.00	2.03	自然人股
9	赵郁	-	-	50.00	1.45	自然人股
10	张雪凌	-	-	50.00	1.45	自然人股
11	王宗道	-	-	50.00	1.45	自然人股
12	张淑荣	-	-	40.00	1.16	自然人股
13	唐在峪	-	-	40.00	1.16	自然人股
14	吴志强	-	-	30.00	0.87	自然人股
15	吴青	-	-	30.00	0.87	自然人股
16	毕文军	-	-	30.00	0.87	自然人股
17	李伟	-	-	30.00	0.86	自然人股
18	白波	-	-	20.00	0.58	自然人股
19	洪明	-	-	20.00	0.58	自然人股
20	杨复俊	-	-	10.00	0.29	自然人股
21	陈昊	-	-	5.00	0.15	自然人股
22	陈华	-	-	5.00	0.15	自然人股
23	源立基	-	-	5.00	0.15	自然人股
24	闫晓斌	-	-	5.00	0.15	自然人股
25	欧阳华春	-	-	5.00	0.15	自然人股
26	任懿	-	-	5.00	0.15	自然人股
	合计	3,000.00	100.00	3,440.00	100.00	

5、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之间股东间股权转让

(1) 股东林科受让并转让部分股权

2004年10月20日,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欧阳华春、闫晓

斌、白波、洪明、吴青、任懿、李伟等7人分别将获赠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林科，林科将其持有的三聚有限的100.00万元出资赠与丛澜波。同月，林科分别与欧阳华春、闫晓斌、白波、洪明、吴青、任懿、李伟和丛澜波等8人就股权收回和股权赠与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1日，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林科将其所有的三聚有限50.00万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赠与张淑荣。2005年11月25日，林科与张淑荣就股权赠与事宜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

赠与方	受赠予方	赠与或受赠股权
欧阳华春	林科	2000年9月从林科处获赠的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闫晓斌		2000年9月从林科处获赠的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白波		2000年9月从林科处获赠的2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洪明		2000年9月从林科处获赠的2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吴青		2000年9月从林科处获赠的3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任懿		2000年9月从林科处获赠的5.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李伟		2000年9月从林科处获赠的3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林科	丛澜波	10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张淑荣	5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①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2004年10月，欧阳华春等7名三聚有限员工因个人发展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原《股权赠与协议》的约定，因上述7名员工自成为股东之日起至辞去工作的期间未满五年，遂将其原无偿取得的股权全部无偿转回给林科。同时，林科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赠与丛澜波，其转让原因与定价依据与2000年9月股权赠与的原因相同。

自2005年4月起，张淑荣女士担任三聚有限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为稳定三聚有限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由林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无偿赠与给张淑荣，实施激励。

②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林科（甲方）分别与欧阳华春等7人（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乙方将其无偿获赠的三聚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 b. 该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义务。甲方恢复对获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c.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立即通知公司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d.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01年9月15日，林科（甲方）与丛澜波（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甲方将其在三聚有限100万元出资额所占的股权赠与乙方，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三年内不辞去公司工作，且不将受赠股权转让他人。

b. 乙方同意按照承诺的前提下受赠甲方在三聚有限100万元出资额所占的股权，并按国家法律规定自行完税。

c. 股权赠与手续完成后，甲方对赠与的股权不再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对其受赠的股权享受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d. 若乙方违反所作的承诺，本协议中甲方的赠与行为自动解除，甲方及公司得以乙方违反承诺到工商管理机关或其他有关股东登记机关办理股权恢复原状的手续；如若乙方在此期间将股权转让，则该等转让收益归甲方所有。

e.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通知公司依法办理有关股权赠与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

f.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05年11月25日，林科（甲方）与张淑荣（乙方）签署《股权赠与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甲方将其持有的三聚有限50万元的出资赠与乙方。

b. 乙方同意受赠甲方在三聚有限50万元的出资。

c.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d. 本协议生效至工商备案手续完毕这段时间，乙方获赠的50万元股权由甲方代持。甲方代表乙方行使除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出资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

（2）海淀科技受让部分股权

2005年4月，海淀科技对派出高管人员在子公司中的持股行为进行统一规范，派出高管人员将所持的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淀科技，同时考虑到刘雷、

王宗道、张淑荣、毕文军受让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且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三聚有限未分配过红利和股息，经海淀科技与刘雷、王宗道、张淑荣、毕文军协商一致，上述四名自然人将曾于 2000 年 9 月的受让的全部股权出资以原受让价格全部转回给海淀科技。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4月20日，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雷、张淑荣、毕文军、王宗道等4人将分别受让于海淀科技持有的三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海淀科技。同日，海淀科技分别与刘雷、张淑荣、毕文军、王宗道签署了包含有上述交易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股权	转让价款 (万元)
刘雷	海淀科技	2000年9月从海淀科技处获赠的8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80.00
王宗道		2000年9月从海淀科技处获赠的5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50.00
张淑荣		2000年9月从海淀科技处获赠的4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40.00
毕文军		2000年9月从海淀科技处获赠的30.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3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海淀科技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三聚有限历年利润分配情况，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转让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过三聚有限股东会确认，合法、有效。

(3) 国储粮油中心转让所持三聚有限2.91%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股权经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3日出具的中水评报字(2005)第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并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该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48.28万元。国家粮食局财务司于2005年11月1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家粮食局于2005年12月5日出具国粮财(2005)179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国储粮油信息中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国储粮油中心以上述评估价确定上市挂牌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竞拍方中恒天达以150.00万元竞拍成功。国储粮油中心与中恒天达于2006年1月18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约定国储粮油中心将三聚有限2.91%的出资转让给中恒天达，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该合同业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06年2月21日出具的0020596

号《产权交易凭证》予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业经三聚有限于2005年9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	44.48	社会法人股
2	林科	695.00	20.21	自然人股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1.63	社会法人股
4	张杰	300.00	8.72	自然人股
5	李冬	100.00	2.91	自然人股
6	丛澜波	100.00	2.91	自然人股
7	刘振义	70.00	2.03	自然人股
8	赵郁	50.00	1.45	自然人股
9	张雪凌	50.00	1.45	自然人股
10	张淑荣	50.00	1.45	自然人股
11	唐在峪	40.00	1.16	自然人股
12	吴志强	30.00	0.87	自然人股
13	杨复俊	10.00	0.29	自然人股
14	陈昊	5.00	0.15	自然人股
15	陈华	5.00	0.15	自然人股
16	源立基	5.00	0.15	自然人股
	合计	3,440.00	100.00	

6、2007年7月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且三聚有限增资至5,100.00万元

（1）股东李冬赠予转让所持三聚有限100.00万元股权

2007年6月22日，李冬与张雪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李冬将所持有的三聚有限100.00万元的出资所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雪凌。2007年7月2日，三聚有限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依据

李冬为三聚有限设立时的原始股东，设立时出资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后李冬于1999年8月、2000年6月分别增资12.00万元、85.00万元，增资后，李冬持有三聚有限100.00万元出资。

李冬与张雪凌为母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以无偿方式进行。

②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6月22日，李冬（甲方）与张雪凌（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a. 甲方将其在三聚有限全部出资100万元，占公司2.91%的股权无偿转让

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b. 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乙方获得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c.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立即通知公司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d.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三聚有限增资至 5,100.00 万元

为加快三聚有限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结构，同时也为建设沈阳新的生产基地，2007 年 7 月，经三聚有限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将三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00 万元，由海淀科技、中恒天达、林科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毕文军等 5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对三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认缴，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上一年末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并考虑公司未来盈利预期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每股 1.30 元，以 2006 年收益及本次增资后股本数量模拟计算，市盈率为 8.57 倍，增资价格较 2006 年末对应每股净资产 1.05 元溢价 23.81%。以下为新增 5 名自然人持股情况与其身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		新增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张亚娟	70.00	1.37	自由职业者
2	毕文军	50.00	0.98	发行人
3	尤珈	30.00	0.59	北京服装学院教师
4	蒲延芳	25.00	0.49	发行人
5	赵剑明	25.00	0.49	发行人
合 计		200.00	16.88	

2007 年 7 月 3 日，三聚有限召开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660.00 万元，公司股东以现金出资 2,158.00 万元，其中 1,6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9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和正信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股权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	44.48	2,268.31	44.48	社会法人股
2	林科	695.00	20.21	775.00	15.20	自然人股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1.63	593.02	11.63	社会法人股
4	张杰	300.00	8.72	300.00	5.88	自然人股
5	张雪凌	50.00	1.45	240.00	4.70	自然人股
6	丛澜波	100.00	2.91	190.00	3.72	自然人股
7	赵郁	50.00	1.45	140.00	2.75	自然人股
8	张淑荣	-	-	140.00	2.75	自然人股
9	刘振义	70.00	2.03	103.78	2.03	自然人股
10	张亚娟	-	-	70.00	1.37	自然人股
11	唐在峪	40.00	1.16	68.24	1.33	自然人股
12	毕文军	-	-	50.00	0.98	自然人股
13	吴志强	30.00	0.87	30.00	0.59	自然人股
14	尤珈	-	-	30.00	0.59	自然人股
15	赵剑明	-	-	25.00	0.49	自然人股
16	蒲延芳	-	-	25.00	0.49	自然人股
17	杨复俊	10.00	0.29	23.33	0.46	自然人股
18	陈华	5.00	0.15	15.91	0.31	自然人股
19	源立基	5.00	0.15	7.41	0.15	自然人股
20	陈昊	5.00	0.15	5.00	0.10	自然人股
21	李冬	100.00	2.91	-	-	自然人股
	合计	3,440.00	100.00	5,1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审慎核查相关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并调查了相关法人与自然人股东身份履历，认为上述增资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07年8月公司林科转让所持股权于宋建华

2007年8月28日，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林科将所持三聚有限50.00万出资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宋建华。同日，林科与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依据

股权转让当时宋建华担任苏州恒升总经理职务，为增强苏州恒升的管理能力，由林科将其持有的三聚有限50万元出资无偿赠与给宋建华，实施激励。

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8月28日，林科（甲方）与宋建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三聚有限五十万元出资转让给乙方；
- b. 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
- c. 乙方成为三聚有限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上述受让的股权；
- d. 如果三聚有限公司成功上市，乙方所持有的股权依当时的法律规定允许上市交易的，则乙方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不受三年限制；
- e. 甲方同意自乙方依本协议取得三聚有限上述股权之日起满三年后，将以200万元的价格从乙方回购三聚有限的上述股权，除非乙方不同意。乙方可根据认为公允的价格转让其他人；
- f.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赠送人林科与受让人关于“股权之赠与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5月，林科分别与刘振义、吴志强、杨复俊、陈昊、源立基、陈华、张雪凌、赵郁、丛澜波、张淑荣、宋建华等11名受赠人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股权回购或限制受赠方转让股权的全部约定，该等限制受赠方股权转让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受赠方可按照个人意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2000年至2007年期间发生的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的情形，转让前均为转让方本人真实持有，转让后均为受让方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上述股权无偿赠与事宜由转受让双方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系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双方对于原协议中存在受赠股权限制条款已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目前不存在回购受赠股权或限制受赠股权进行转让的安排或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偿赠与发行人股权及签署补充协议均为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受赠股权不存在回购或限制转让的安排或情形，股权转让行为与股权受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2007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正信为此次整体变更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1-4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7月31日，三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28.33万元。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总额为24,618.0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7,480.6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37.43万元。

经三聚有限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三聚有限以2007年7月31日经中和正信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1036:1的比例折为5,100.00万股，各股东以所持三聚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和正信验字（2007）字第1-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由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5,100.00万元，按每股1元折股，折5,100.00万股。2007年11月26日，公司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1100000024727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27日出具的京国资函（2009）54号《关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复函》，认定海淀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范围。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8.31	44.48	社会法人股
2	林科	725.00	14.22	自然人股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3.02	11.63	社会法人股
4	张杰	300.00	5.88	自然人股
5	张雪凌	240.00	4.70	自然人股
6	丛澜波	190.00	3.72	自然人股
7	赵郁	140.00	2.75	自然人股
8	张淑荣	140.00	2.75	自然人股
9	刘振义	103.78	2.03	自然人股
10	张亚娟	70.00	1.37	自然人股
11	唐在峪	68.24	1.33	自然人股
12	毕文军	50.00	0.98	自然人股

13	宋建华	50.00	0.98	自然人股
14	吴志强	30.00	0.59	自然人股
15	尤珈	30.00	0.59	自然人股
16	赵剑明	25.00	0.49	自然人股
17	蒲延芳	25.00	0.49	自然人股
18	杨复俊	23.33	0.46	自然人股
19	陈华	15.91	0.31	自然人股
20	源立基	7.41	0.15	自然人股
21	陈昊	5.00	0.10	自然人股
	合计	5,100.00	100.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8年6月公司增资至7,227.00万元

公司为筹集资金加快三聚凯特生产基地的建设,改善财务结构,扩建沈阳生产基地,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提升资金实力与提升营运规模。经于2008年5月2日和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加股本2,127.00万股,由2位法人股东、19位自然人股东以及88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人民币4元,以2007年收益及本次增资后股本数量模拟计算,市盈率为24.48倍,增资价格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1.37元溢价191.97%。

2008年5月2日和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股本2,127.00万股,由2位法人股东、19位自然人股东以及88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该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情形。

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关于‘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适用情况的说明》,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三聚有限经评估的评估价值为7,137.43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新增88名自然人股东中,51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现任职工,37名自然人股东非发行人职工(其中:沈元等14名自然人股东为海淀国投员工,吴静等2名自然人股东为海淀科技员工,因任职关系对发行人投资价值较为认可,其余张

涛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为通过发行人定向推荐介绍，对发行人所处能源净化行业发展情况有一定了解，并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成长和创新能能力较为认可，遂投资入股），上述新增股东均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

非发行人职工的出资人中，田璠、李旭、刘杰和李芊芊出资时年龄偏小，出资来源分别为：田璠出资的 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父母，其父母分别在北京贵宾楼酒店及北京六合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出资时为学生身份，目前在北京奥林匹克饭店任职；李旭出资的 40 万元来源为其父母，其父母当时任职单位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购销往来；刘杰出资的 120 万元来源为其父母，其父母分别在海淀国投及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任职，出资时刘杰为学生身份，目前为自由职业者；李芊芊出资的 20 万元来源为其父母，其父母分别在海淀国投与建设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任职，出资时李芊芊为学生身份，目前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任职。

新增 88 名股东认缴股本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		新增 88 名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	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琼	65.00	0.90	发行人	-
2	李晓娟	23.00	0.32	发行人	-
3	张彦辉	20.00	0.28	发行人	-
4	王鲲	15.00	0.21	发行人	-
5	朱怡伟	10.00	0.14	发行人	-
6	刘丽芝	10.00	0.14	发行人	-
7	李军	10.00	0.14	发行人	-
8	喻宗鑫	10.00	0.14	发行人	-
9	谢长兵	10.00	0.14	发行人	-
10	代伟宏	10.00	0.14	发行人	-
11	宋建琴	10.00	0.14	发行人	-
12	梁丽芳	10.00	0.14	发行人	-
13	刘卫东	10.00	0.14	发行人	-
14	赵继刚	10.00	0.14	发行人	-
15	钱诚	9.50	0.13	发行人	-
16	赵跃南	9.00	0.12	发行人	-
17	徐舒言	8.00	0.11	发行人	-
18	罗代俊	8.00	0.11	发行人	-
19	王立新	8.00	0.11	发行人	-
20	吴本科	8.00	0.11	发行人	-

21	王春柱	6.00	0.08	发行人	-
22	郝强	5.50	0.08	发行人	-
23	孙立云	5.00	0.07	发行人	-
24	窦瑞刚	5.00	0.07	发行人	-
25	石强	5.00	0.07	发行人	-
26	牛西昌	5.00	0.07	发行人	-
27	王松	5.00	0.07	发行人	-
28	赵佳军	5.00	0.07	发行人	-
29	周秀珍	5.00	0.07	发行人	-
30	潘锐	5.00	0.07	发行人	-
31	周丹丹	5.00	0.07	发行人	-
32	闫晓斌	5.00	0.07	发行人	-
33	朱永亮	5.00	0.07	发行人	-
34	陈远林	5.00	0.07	发行人	-
35	陈九开	5.00	0.07	发行人	-
36	闫闯	5.00	0.07	发行人	-
37	徐占庆	5.00	0.07	发行人	-
38	洪福江	5.00	0.07	发行人	-
39	王宏宾	5.00	0.07	发行人	-
40	张东耀	5.00	0.07	发行人	-
41	陈涛	5.00	0.07	发行人	-
42	王晓芳	5.00	0.07	发行人	-
43	张敏	5.00	0.07	发行人	-
44	宋晓红	5.00	0.07	发行人	-
45	高瞻	5.00	0.07	发行人	-
46	吴永涛	5.00	0.07	发行人	-
47	岳站军	5.00	0.07	发行人	-
48	王铁岩	5.00	0.07	发行人	-
49	占小华	5.00	0.07	发行人	-
50	刘虹	5.00	0.07	发行人	-
51	黄镛	5.00	0.07	发行人	-
52	刘爱香	60.00	0.83	退休	-
53	朱章英	15.00	0.21	退休	-
54	胡宗杰	100.00	1.38	自由职业者	-
55	程荣玲	50.00	0.69	自由职业者	-
56	丁立红	40.00	0.55	自由职业者	-
57	鲁建红	35.00	0.48	自由职业者	-
58	盛华	10.00	0.14	自由职业者	-
59	欧阳艳	5.00	0.07	自由职业者	-
60	李旭	10.00	0.14	学生	-
61	张涛	60.00	0.83	北京四海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2	吴湘宁	50.00	0.69	北京鼎成典当有限公司	-

63	胡成斌	40.00	0.55	北京四海盛达科技发展公司	-
64	王雪梅	25.00	0.35	大连金火投资有限公司	-
65	刘兰新	10.00	0.14	北京鑫亨利实业有限公司	-
66	曾雨萍	10.00	0.14	北京鑫亨利实业有限公司	-
67	田璠	10.00	0.14	奥林匹克饭店	-
68	吴静	25.00	0.35	海淀科技	普通员工
69	王雅静	10.00	0.14	海淀科技	普通员工
70	吴晶晶	10.00	0.14	海淀国投	普通员工
71	王正军	10.00	0.14	海淀国投	普通员工
72	沈元	40.00	0.55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73	毛挺	15.00	0.21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74	曹福群	10.00	0.14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75	马文娟	10.00	0.14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76	宋锋	10.00	0.14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77	韩晓军	10.00	0.14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78	贾巍	10.00	0.14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79	贺晓玲	5.00	0.07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80	陈淑萍	5.00	0.07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81	蔡庆安	5.00	0.07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82	韩涛	5.00	0.07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83	王君永	5.00	0.07	海淀国投	中层以上员工
84	刘杰	30.00	0.42	自由职业者	海淀国投中层以上 员工亲属
85	蔡雷	20.00	0.28	北京市积水潭医院	
86	李芊芊	5.00	0.07	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87	王文杰	10.00	0.14	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国投投资企业
88	徐华东	5.00	0.07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层以上员工
合计		1,215.00	16.88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相关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调查了相关法人与自然人股东身份履历，认为上述增资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股东间股权转让

(1) 2009年4月股东间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16日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件的精神，海淀国投对本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海淀国投所出资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所出资其他企业持股行为进行了清理，鉴于此，1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其中刘杰、李芊芊与蔡雷转让是

因为其亲属在海淀国投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参考原取得成本协商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8 人中吴晶晶与王正军未转让股权是因为其在海淀国投为一般员工，吴静与王雅静未转让股权是因为其非为国有企业职工，根据上述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文，以上 4 人均不属于股权清理范围。

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沈元、王君永、韩晓军、宋锋、蔡庆安、曹福群、韩涛、王文杰、毛挺、贺晓玲、贾巍、马文娟、李芊芊、陈淑萍、蔡雷、徐华东、刘杰 17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同月，上述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 (万股)	单价 (元/股)	个人简历		
					工作时间	受让方的任职单位	职务
1	沈元	谢东	40	4.1	2000.1 至今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项目经理
2	刘杰	芦贺明	30	4.0	2004 年-至今	北京凯圣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经理
3	蔡雷	陈明	20	4.1	1995.1 至今	北京凯圣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毛挺	丁浩	15	4.1	2004 年至今	罗德与施瓦茨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5	韩晓军	洪锦	10	4.1	2004 年至今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6	宋锋	张惠山	10	4.1	2004—2008 年	北京博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部 总监
					2008 年至今	北京博天易普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贾巍	李燕先	10	4.1	2001 年至今	北京华海讯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曹福群	张军	10	4.1	2004 年至今	北京嘉正仪仁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9	王文杰	赵彧	10	4.1	1990 至今	北京体育大学任职	教师
10	马文娟	马煜	10	4.1	2001-2005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副行长
					2005 年至今	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行长
11	王君永	王好轩	5	4.1	2003 年至今	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2	蔡庆安	易生武	5	4.1	2003.8 至今	北京塞缪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韩涛	庞大龙	5	4.1	2003.6-2005.6	泽楷投资集团	员工
					2005 年至今	-	自由职业者
14	贺晓玲	郝建顺	5	4.1	2004 年至今	-	自由职业者
15	陈淑萍	李富先	5	4.1	2004 年至今	-	自由职业者
16	徐华东	沈秀荣	5	4.1	1999.4 至今	-	退休

受让方之一马煜为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

支行向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审批单位为其上级分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贷款审核及发放严格遵守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贷款不是信用贷款，均为担保贷款，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其向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贷款所适用的利率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之规定。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共计向发行人提供三笔贷款，仅有一笔（下述表格第 3 项）发生在自然人马煜持股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期间	担保方式	利率 %	华夏银行世纪城支行 向同等信用级别第三 方提供贷款利率（区 间）%	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 %
1	1,000	2007.4.3-2008.4.3	保证担保	7.029	6.39-7.029	6.39
2	1,000	2008.4.3-2009.4.3	保证担保	8.217	7.47-8.217	7.47
3	1,000	2009.6.26-2010.6.26	保证担保	5.841	5.31-5.841	5.31

马煜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担任行长职务，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对外投资，马煜受让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并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 A 股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夏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夏银行相应不属于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十五条“本准则适用于…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之规定，马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述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转让前股份均为转让方本人真实持有，转让后均为受让方本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本次转让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09年7月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黄琼将持有公司65.00万股中的8.50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蒲延芳，转让价款为34.00万元。2009年6月，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请见【“一、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再无变动，且上述股权变动情况皆已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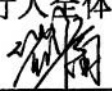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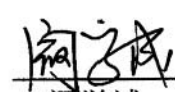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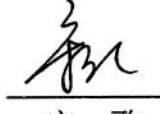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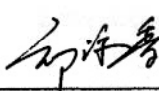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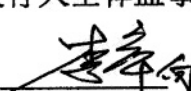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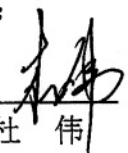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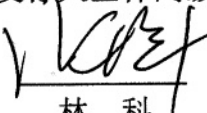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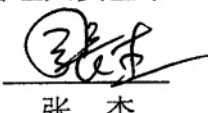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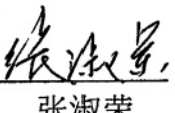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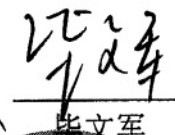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刘雷	 林科	 张杰	 张淑荣	 丛澜波
 毕文军	 王宗道	 阚学诚	 宋歌	 杨安进
 祁咏香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李岸白	 杜伟	 蒲延芳
--	---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科	 张杰	 张淑荣	 丛澜波	 毕文军
---	---	--	---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